

法規名稱：臺北市協力照顧補助實施計畫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12 月 08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8 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北市社婦幼字第 1123202247 號令修正發布第 4、7~9、11 點條文；並自 112 年 12 月 20 日生效

四、補助對象：

- (一) 兒童之父母雙方或單親一方或行使負擔兒童權利義務一方或監護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將未滿三歲兒童送請本市協力照顧單位照顧，且申請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得申請協力照顧補助（以下簡稱本補助）。
- (二) 前款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實際照顧且負擔托育費用之父或母一方提出申請：
1. 父或母一方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2. 父或母一方受一年以上徒刑或拘束人身自由保安處分之宣告，且在執行中。
 3. 父母離婚對兒童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未為協議或法院尚未酌定。
 4. 非婚生子女與父或母一方同住。
 5. 有家庭暴力或其他變故。

七、補助標準：

符合第四點規定者，補助每位兒童每月二千元至五千元，期限至年滿三歲之前一日止。補助金額依各類家庭條件、送托方式及托育人員資格，區分如下表：

托育型態 資格	居家式		機構式
	相關科系畢業 托育人員結業證書	具保母技術士證	托嬰中心
家庭條件			
一般家庭	每月二千元	每月三千元	每月三千元
中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			
弱勢家庭	每月四千元	每月五千元	每月五千元

備註：所稱弱勢家庭，係指家有未滿三歲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之家庭、特殊境遇家庭、脆弱家庭。

前項補助送托日數超過半個月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半個月以下者，以半個月計。

第一項補助需以日托、全日托及夜托之托育型態，且每週托育時數達三十小時以上，另協力照顧單位實際收費低於兒童當月領取弱勢家庭兒童托育補助及本補助總額者，依實際繳交費用予以補助。

八、應備文件如下：

- (一) 申請表。
- (二) 兒童及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 (三) 簽訂之托育契約書。
- (四) 申請人其中一方之郵局帳戶封面影本或悠遊付收款碼截圖。
- (五) 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由本局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已審核完竣之最近年度申請人綜合所得稅稅率。但經申請人表示異議者，應自行檢具核定通知書。
- (六) 經本局指定之其他有關文件。

九、申請方式及審核程序：

- (一) 申請人應於托育事實發生日起十五日內檢齊應備文件送交兒童托育地點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或托嬰中心（以下簡稱初審單位）初審，其補助日期自托育事實發生日起算，逾時送件者補助日期自初審單位收件日起算（以資料備齊為準）。
- (二) 初審單位應於申請人備齊資料五個工作日內（以送達日起算）完成文件初審，經初審無誤後送交本局複審，複審無誤後，按月匯入申請人指定其中一方之郵局帳戶或悠遊付電子支付帳戶。
- (三) 經審核未符合補助規定者，本局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載明申請人得於收到通知翌日起三十日內，檢附資料提出申復。
 - 2. 申請人因綜合所得稅稅率審查未通過者：
 - (1) 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外，應載明申請人得於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主動補附「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申復，如有特殊理由，經本局認定並核備者，不在此限。
 - (2) 其因國稅局無法於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開立核定通知書，經

本局認定並核備者，可延至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主動補附；逾期者，不予受理。

3. 受理申請人之申復，經審查符合申請資格者，追溯自第一款規定日期起算。

（四）申請人逾期申復者，視為重新申請。

十一、注意事項：

（一）申請人須於規定時間內備齊所有申請文件提出申請，以免延誤補助審核時間，影響申請人自身權益。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應於異動事實十五日內與協力照顧托育人員或托嬰中心填寫異動通報單，主動向本局陳報異動：

1. 兒童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2. 兒童或申請人戶籍遷出本市。
3. 實際收費低於兒童當月領取弱勢家庭兒童托育補助及本補助等托育性質相關之補助總額者。
4. 兒童經出養或認領。
5. 申請人結婚、離婚或對兒童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重新協議或酌定。
6. 受補助兒童停托、轉托或連續請假超過十五日以上。
7. 協力照顧托育人員資格提升或轉換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8. 申請人身分別、請領其他補助及帳戶變更等。

（三）受補助期間不得同時重複申請幼兒園學費補助或臺北市友善托育補助，查有重複請領即停止補助，並應繳回重複期間之補助款。日後符合申請資格者，須重行提出申請。

（四）申請人或協力照顧單位應配合訪視，不得拒絕，違者停止補助。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本補助之全部或一部：

1. 以詐欺（如未實際送托兒童）、提供不實資料（如托育契約）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補助。
2. 隱匿或拒絕提供本局要求之資料。
3. 兒童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4. 兒童或申請人戶籍遷出本市。
5. 實際收費低於兒童當月領取弱勢家庭兒童托育補助及本補助等

托育性質相關之補助總額者。

6. 兒童經出養、認領或重新協議、法院酌定兒童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

7. 申請人未將本補助支用於兒童托育費用。

(六) 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時，本局應書面通知申請人。有應追回已撥付本補助之情形時，由本局以書面通知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如有領取其他相關補助或津貼者，本局得按月扣抵至溢領金額繳清為止或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其行為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